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3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3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得解除限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14,11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部分人员因故出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4,11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214,11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3月完成注销。

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修订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967.822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946.411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967.822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967.8228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946.411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946.4115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及“(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将尽快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